公司代码:600055 公司简称:万东医疗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703,061,0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1,397,937.54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东医疗	600055	华润万东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志林	何一中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电话	010-84569688	010-84569688
电子信箱	wdm_ir@wandong.com.cn	wdm_ir@wandong.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器械行业是事关人类生命健康的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因此,世界各国普遍重视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战略地位。医疗器械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其和人类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消费属于刚性需求,经济周期波动对其影响较小。医疗器械行业的消费需求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居民 收入和医疗机构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国外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日发达国家以及经济相对活跃、人口密度高的发展中国家。国内市场则主要集中于医疗资源密集的一线城市以及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

我国民营医院数量占全国医院总数的三分之二,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不同区域和不同人群的就医需求。为助力民营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公司量身打造专属医疗设备,以高效精准耐用,提升医院检查质量和效率;提供云诊断、云胶片、云存储,妙笔等灵活多样的云解决方案,深度协同非公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医院的诊疗特色,定制多型号高端医疗设备,实现医院诊疗能力提升。

公司作为医学影像领域的综合性产品制造和服务供应商,致力于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拓展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目前已成为国内医学影像产品生产企业中产品种类较齐全、规模较大的企业。

公司在新产品推出方面公司取得包括配置新探测器的DSA产品,64排及以下CT产品、配置升降床的数字胃肠机、立位CBCT、立柱式移动DR等5条主要产品线,14张产品注册证,共45个新品。优势产品线为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设计出更多技术差异化的产品,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对于之前相较落后的CT产品线则着眼于优质客户资源需求,稳扎稳打,步步为营,逐步缩小与对手的产品线差距。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二、三级医院的CT招标数量明显减少,基层医疗采购持续增加。64排CT销量的下滑,128排及以上高端CT市场依然坚挺。国内CT企业已超过20家(含国际品牌),公司迎难而上,持续发力,三年实现三级跳,2023年销量同比2022年继续提升80%,凭借现有24排、32排产品闯入市场前十名,在64排以下产品竞争中,销量进入国产品牌前三。

报告期内,国内MR销量十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无论1.5T还是3.0T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2023年因为永磁磁材价格有所回落,公司永磁MRI产品重启销售,取得一定的销售业绩。超导磁共振1.5T系列产品在国内民营细分市场销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无液氦1.5T和大孔径超导在国际市场布局初显成效,受到国外客户的认可,在多个区域取得销售突破。截至2023年,国内磁共振企业已超过15家(含国际品牌),公司在磁共振总排名、以及超导1.5T磁共振市场销量均排名第六,位居国内品牌中前三,并计划推出高端磁共振产品。

2023年度,是公司DSA技术不断突破的一年,液态金属轴承球管、百微米材质探测器的采用,高级软件功能的补齐等一项项工作落实到位,使设备从硬件到软件,从配置到解决方案都具备核心竞争力。

在数字胃肠领域,公司是国内品牌中领航者,胃肠机作为胃镜不可替代的检查设备,是二、三级综合医院的必备产品,所以未来的销售目标是实现高端进口胃肠产品的国产替代,为了实现国产设备可以与国际品牌高端产品同台竞技,公司特别深度研发了具备升降功能的胃肠床,上市后将令产品且更具竞争力。

公司的DR产品经历了2022年的销售降低,报告期内,通过高端悬吊产品的在二、三级医院的大力推广,以及带透视功能的多功能DR的强力增效下,销量提升20%。具有革命性的的全幅DR在展会、窗口医院的推广效果良好,得到了医院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考虑到综合医院的需求,设计了大、小平板的搭配组合,从根本上解决了医院的痛点,今后将会有更大的销量提升。立位CBCT对于高端医院极具吸引力,未来将为临床科室做出重要贡献,且极具科研价值。

2.2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包括数字X 射线摄影系统(DR)、磁共振成像系统(MRI)、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CT)、血管介入治疗系统(DSA)、医用诊断X射线机(DRF)、移动式DR(MDR)、数字乳腺机 (DM),DR用于临床X射线摄影检查,MRI用于临床磁共振成像检查,CT用于临床X射线断 层成像检查,DSA用于临床心脑血管、外周血管、肿瘤等造影检查及介入治疗,DRF用于 临床胃肠系统、泌尿生殖系统、外周血管系统X射线摄影/透视检查及ERCP手术,MDR用于 病房、ICU、隔离区、急救等场合X射线摄影检查,DM用于临床乳腺X射线摄影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DR、DRF位于国内市场行业龙头地位,移动DR处于国内市场第一梯队,DSA、MRI、CT、数字乳腺机处于国内市场第二梯队。总体上,公司X射线机类产品处于国内市场相对竞争优势地位,DSA、MRI、CT产品处于国内市场相对竞争劣势地位。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来自国内销售,2023年由于国内宏观政策的影响,部分医院需求被延期或是搁置,对于大型设备的采购有所影响。

1.磁共振产品线市场 2023年进口品牌占比进一步下降,占据国内超导MRI市场60%的份额左右,公司在1.5T超导MRI细分市场位于第二梯队前列。随着超导磁体、梯度放大器、谱仪、射频放大器等核心部件的国产化,国产超导MRI整机价格处于市场可普遍接受的范围,具备推广普及的 工作基础。未来随着国家加大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超导MRI装机数量 有望有较大幅度提高。随着无液氦磁共振的安装落地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特别是国际一些国家地区的成功应用,在2024年有望取得进一步销售突破;公司目前超导MRI系列 产品1.5T产品共计8个型号,在超导MRI领域的全面布局有助于提高销量和市场份额。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增加高级临床应用,满足各级医院的临床检查 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超导MRI系列产品销售位于国产品牌前三。

2.CT市场相较2022年需求量进一步回落,但CT已经成为影像产品销量、销售额的最大的产品线,目前国家对乡镇、社区的设备提升工作的普及化,首当其冲的就是CT产品的配置补充,未来的需求放量势不可挡。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类型覆盖24排16层、24排32层、32排32层、32排64层,4类共15个产品,基本满足占据最大用户量的基层用户的需求,产品多样化利于差异化竞争,为销售工作提供了强大的产品后盾。同时,研发团队的新品供给有序输出,共完成15款新品的注册,公司本着对用户负责任的态度,对产品的设计及核心零部件的选择精益求精,球管全部采用液态金属轴承的球管,寿命长、噪音低,适用于高流通量的使用环境,且售后费用低;产品多采用大孔径配置,方便日常的检查工作,处处着眼于帮助用户解决痛点。公司64排128层产品已取得注册证并投放上市,从四肢到心脏实现全身各部位的临床检查全覆盖,产品定位基层用户,技术水平及销量未来都将更上一个台阶。

3.DR产品的全面普及,集采项目逐渐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DR销量的20%的提升,产品销量提升的主要贡献产品为高端悬吊DR的销量增长、新产品数字透视摄影产品凭借独特设计理念成为新的增长点,全幅DR作为一款革命性产品,被综合医院广泛认可,成为未来DR采购的标配理想型,成为万东品牌又一个标志性产品;立位CBCT对于高等级医院的专家,无疑是一款将对未来临床有重要贡献的产品,已经在以骨科见长的国家医学中心装机,开始服务于病患,未来的检查业务的拓展拭目以待。在过去两年,公司作为DR的龙头企业,率先采用了百微平板提升了DR产品图像的清晰度,2023年,公司将AI可视化引入国内高端DR市场,公司的产品不仅可以实现常规的可视、还可以实现独有的"一点控",拍片工作所见即所得,另外搭载了目前业内最为先进的智能识别技术,结合研发人员对医院需求的理解,将软件流程与智能化硬件高效优化,率先创新实现了高端体检专用机、专用流程等一系列定制化产品,通过模块组合轻松应对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4.DSA产品由于设备场地复杂,方案推动耗时较长,在2023年受国内宏观政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销量台数减少。在技术更新方面产品配置了液态金属轴承球管、100μm创新材质的平板探测器的两个系列的新品注册完成并正式上市,球管的工作能力是DSA性能的核心指标之一,3.8M的热容量,可以满足大医院多类型复杂手术的运行要求,相比竞争对手的产品硬指标更高,性能更优异;100μm创新材质的平板探测器,首先实现了100μm的高精度,图像将相较业内常见的194μm、156μm的探测器信息更丰富,清晰度更高,令医生在对细微血管的观察和操作,更为得心应手;同时该探测器的材质特殊,具有超高刷新率,在DSA产品的应用中,透视图像的流畅度将达到一个新的境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广介入整体解决方案,从设备,资金,人员,管理,运营等五大方面,全面帮助医院解决实际困难,帮助医院系统的了解并掌握微创介入能力, 将利国利民的介入医学的推广得以实现。随着公司DSA产品线的不断丰富,高级软件功能持续扩展,未来重要发力方向是充分和利用民族品牌的优势与GPS抢夺市场,提高万东DSA产品的知名度,扩大国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数字胃肠产品线,胃肠机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之一,在二、三级医院中,由于胃肠机功能的特殊性及不可替代性,依旧是放射科必备的设备之一,更多医院面临着旧设备升级、新院采购、专科拓展等需求,国产胃肠机的在当下面对用户的起点就是要做到稳步实现国产替代,且需要更有竞争力,要有比高端进口产品更高的参数标准、更全面的功能、更好的图像品质。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的研发出多款升降床,注册成功DRF-8系列的多款高端胃肠产品,公司以不输进口产品的功能性,以及更高的性价比,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已经逐步成为更多高端医院数字胃肠机的首选品牌,国内市场保持领先地位。未来,有DRF-8系列产品做先锋,将为中国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396,325,530.54	5,262,599,175.73	2.54	2,875,979,7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1,473,658.91	4,605,403,996.79	2.30	2,396,012,169.64
营业收入	1,236,669,630.89	1,121,203,548.49	10.30	1,156,174,68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37,925.62	175,369,143.35	7.51	183,193,05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837,275.01	156,705,092.25	-13.32	159,634,0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18,005.65	185,408,318.86	12.30	89,723,68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4.37	减少0.32个百分点	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	0.266	1.13	0.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	0.266	1.13	0.34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5,084,691.08	339,246,246.34	331,458,962.91	310,879,7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38,016.42	45,602,676.67	44,142,718.87	68,354,5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282,857.58	40,905,848.02	34,789,971.16	30,334,79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3,764.36	67,830,788.25	23,607,246.51	161,403,735.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7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579,981	45.46	162,244,85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31,825	2.5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76,397	12,215,812	1.74		未知		其他
林金坤	2,760,000	7,370,029	1.0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庆	807,400	5,263,700	0.7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侯志平	16,300	4,567,500	0.6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0,602	4,520,602	0.64		未知		其他
栗建伟	3,995,972	3,995,972	0.5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370,000	3,568,333	0.51		无		其他
庄华彬	-77,100	3,437,600	0.4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有资料显示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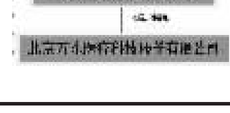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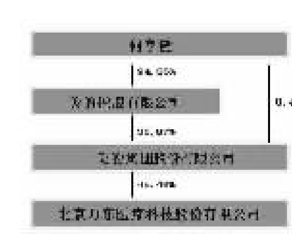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2.3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30%。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13亿元,同比增长10.86%。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亿元,同比增长7.51%。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亿元,与去年相比增长12.3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0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162,244,85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62,132,157.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845,933.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6,286,22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MRI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412.54	44,412.54
2	CT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6,693.80	26,693.80
3	DSA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3,339.31	23,339.31
4	DR及DRF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5,648.58	35,648.58
5	补充流动资金	78,228.17	74,534.39
	合计	208,322.40	204,628.62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项目投资金额,公司已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调减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项目金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

2.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 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0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删除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第四十八条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新增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公司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一条公司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新增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新增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新增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五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删除
第八十六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
新增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新增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新增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新增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新增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新增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新增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新增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新增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一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与其它董事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任免。董事会任免董事会秘书后,必须通过公共媒介向社会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任免。董事会任免董事会秘书后,必须通过公共媒介向社会披露,并向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及其属地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八)负责办理公司与董事、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八)负责办理公司与董事、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及其属地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总裁。……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总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七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因修订导致原章节、条款及序号变化的,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同步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各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1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该事项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文件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逐项审议《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过程能够有效控制,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服务	百胜医疗集团及下属公司	2,500	2,7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百胜医疗集团及下属公司	15,000	7,558
	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	700	655
向关联人支付服务费	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	500	94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00	785
合 计		19,200	11,85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服务	百胜医疗集团及下属公司	3,000	209	2,763	2.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百胜医疗集团及下属公司	11,000	1,411	7,558	8.87
	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	1,000	54	655	0.34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及支付服务费	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	300	20	94	0.22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600	125	785	1.36
合 计		15,900	1,819	11,855	13.0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 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资本:702169.8756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主要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4225.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9.35亿元,营业收入3,439.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54亿元。

2、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百胜医疗集团(Esaote S.p.A.)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 质: Joint-stock company(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Franco Fontata

注册资本: 47,000,000欧元

成立日期: 1983年

注册地址:Via Enrico Melen, 77 – 16152 Genova (GE), C.F. and P.I. 05131180969

主要股东: Wansheng Medical Investments (Italy) S.p.A.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业务有超声诊断系统、MRI系统、医疗IT系统。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399百万欧元,净资产177百万欧元,主营业务收入273百万欧元,净利润6百万欧元。

2、关联关系: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出任百胜医疗集团的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 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谦

注册资本:3,2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七格路80号2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7,423.38万元,净资产5,701.24万元,营业收入4,261.90万元,净利润153.78万元。

2、关联关系:参股公司,本公司高管人员出任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服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人支付服务费。公司与关联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交易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目的,发挥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增强盈利能力。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1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召开第九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款项核销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拟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经公司测算,共拟核销应收款项合计39,352,387.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已计提坏账金额	核销金额	原因
1	松滋市王海燕骨科诊所	1,871,175.00	5年以上	1,871,175.00	1,871,175.00	公司已经注销
2	吉林市民生医院	740,000.00	5年以上	740,000.00	740,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3	成都市慧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5年以上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4	山西烽塬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2,500.00	5年以上	332,500.00	332,500.00	公司已经注销
5	锦州东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8,000.00	5年以上	118,000.00	118,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6	云南圣德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	5年以上	21,000.00	21,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7	齐齐哈尔先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00,000.00	5年以上	4,400,000.00	4,400,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8	西安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	5年以上	1,120,000.00	1,120,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9	山西经尔纬商贸有限公司	2,945,675.00	4-5年	2,945,675.00	2,945,675.00	公司已经注销
10	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	500,000.00	4-5年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11	安徽省海伦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99,988.00	5年以上	5,999,988.00	5,999,988.00	吊销营业执照
12	哈尔滨普兰特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3,912,266.67	5年以上	3,912,266.67	3,912,266.67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3	湖北省禾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03,000.00	5年以上	3,903,000.00	3,903,0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4	通辽蒙一堂医院	1,950,400.00	5年以上	1,950,400.00	1,950,4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5	滨海新城医院有限公司	1,710,000.00	5年以上	1,710,000.00	1,710,0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6	山西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1,238,000.00	5年以上	1,238,000.00	1,238,0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7	袁丽莉	1,046,283.00	5年以上	1,046,283.00	1,046,283.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8	灌南仁慈护理院	3,170,000.00	5年以上	3,170,000.00	3,170,0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9	湖南康诚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9,500.00	5年以上	539,500.00	539,5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20	大庆市让胡路区长海医院	1,479,000.00	5年以上	1,479,000.00	1,479,0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21	江苏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75,000.00	5年以上	775,000.00	775,000.00	法院已判决不能继续执行
22	山西燕达商贸有限公司	1,180,600.00	5年以上	1,180,600.00	1,180,600.00	涉及刑事法院终止审理

二、本次应收款项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此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年损益不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向

(下转B078版)